

吉林大学仪器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评定细则（试行）

为表彰先进、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吉林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选办法》（校研院字〔2022〕55号）、《吉林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办法》（校研院字〔2024〕29号）、《吉林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办法》（校研院字〔2024〕28号），结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清理“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的通知》，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定范围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的评定对象为档案转入我校的二、三年级全日制研究生及四、五年级全日制直博生。

二、评定原则

1. 奖学金评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 奖学金评定工作采用量化评定办法为主；
3. 奖学金评定工作遵循研究生培养规律，分不同年级、不同类型（硕士、博士）、不同专业进行评定；
4. 按照“学生申请、导师评价、培养单位评审、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5. 奖学金评定过程中要充分听取导师意见，导师具有否决权。

三、奖学金的设置及名额

学院每年按学校奖学金的奖励额度和分配名额进行评定。

四、奖学金评定管理机构

1. 研究生院作为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主管部门，指导和检查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和落实情况。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全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组织实施、名额分配、审核、最终评定等工作。

2. 仪器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成立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培养单位书记任主任，分管研究生的副书记或副院长任副主任，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 7-9 人组成，构成为：

主任：学院党委书记；

副主任：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书记或副院长；

成员：各学科点负责人、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

3. 各年级成立研究生优秀奖学金材料初审小组，负责申请材料的初审。各年级研究生优秀奖学金材料初审小组构成为：

组长：党支部书记或班长；

成员：其余研究生干部、研究生代表。

五、考核内容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主要考核研究生的综合能力表现。综合表现主要包括思想品德、平均学分成绩、学术表现、外语能力、社会活动参与情况五个方面。

思想品德、外语能力分为“不合格”和“合格”两个等级，思想品德与外语能力“合格”是参加优秀奖学金评定的必要条件。

思想品德及外语能力合格的学生根据以下公式确定总分，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总分在本年级进行排名，并根据排名先后确定

奖学金等级。

$$\text{总分} = P1\% * \sum (\text{平均学分}) + P2\% * \sum (\text{学术表现}) + P3\% * \sum (\text{社会活动})$$

上式中 P1、P2 和 P3 分别为各项所占比例。

六、思想品德与外语能力评定

1. 思想品德由“导师评价”和“学院评价”构成。导师评价包括对研究生学习态度、科研道德、个人品德等方面评价，学院评价包括对研究生遵守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和个人品德等方面评价。导师评价和学院评价均为“合格”者为思想品德合格，方有资格参加优秀奖学金的评定。

2.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思想品德不合格：

- (1) 因违反校纪受到处分；
- (2) 有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 (3) 研究生考试存在作弊行为；
- (4)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 (5) 使用违章电器被处理的。

3. 参评研究生外语成绩“合格”标准为全国大学生外语六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

七、平均学分成绩的确定

1. 平均学分成绩按以下公式计算：

课程成绩（不包括选修课），博士生补修硕士生课程、硕士生补修本科生课程不计在内。

$$\text{课程加权平均分 } X = \sum (S_i * C_i * 100) / C_{\text{sum}}$$

其中， S_i 为课程分数， C_i 为课程学分， C_{sum} 为学年必修课程总学分。

2. 二年级研究生的平均学分成绩为一年级各专业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成绩，三年级研究生的平均学分成绩为二年级各专业必修课程（包括毕业设计开题）的平均学分成绩。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参加优秀奖学金的评定：

- (1) 本学年学位必修课程有不及格者；
- (2) 上一学年的不及格学位必修课在本学年计算平均学分成绩时仍未补考或重修不合格者；
- (3) 未通过论文开题或未通过研究生中期答辩者；
- (4) 研究生申请延期答辩的，在延长学习期间不予评定研究生优秀奖学金；
- (5) 研究生在学年内如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等行为，应取消其当年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参评资格；
- (6) 研究生如因违规、违纪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取消其下一年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申请资格。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取消其在读期间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申请资格；
- (7) 研究生考试存在作弊行为；
- (8)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八、学术表现计分办法

1. 发表论文成果（以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 2023 年 12 月最新升级版为准，在大类学科、小类学科分区等级不同，均按两者中的高分区结果计算。发表论文应不在预警名单中。）

类别	项目	记分（第一作者）	记分（第二作者）
自然 科学类	《Nature》、 《Science》杂志发表	200	20
	SCI 检索论文	1 区 32	3.2
		2 区 20	2
		3 区 12	1.2
		4 区 8	0.8
	EI 检索论文	6	0.6
	ISTP 检索论文	1	0

2. 专利

项目	记分（第一作者）	记分（第二作者）
国家职务发明专利（授权）	8	0.8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0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1	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1	0

说明：

(1) 论文及专利第一作者单位和通讯联系人均为吉林大学仪器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国家地球物理仪器工程技术中心或学院所属与重点实验室、研究所；如果论文及专利第一作者单位为吉林大学仪器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国家地球物理仪器工程技术中心或学院所属与重点实验室、研究所，通讯联系人为其他单位，加分权重按 0.5 计算；

(2) 论文和专利排名不忽略博士生，导师指在研究生院备案的第一导师或者在研究生院备案副导师；

(3) 加分成果有效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SCI 和 EI 论文需要提供 SCI 和 EI 检索页，网络优先发表按录用加分；

(4) 同一成果只能参加一次奖学金评定，但第二年新检索的论文可以

进行加分补差，即将第一年已经加过的分数减去，只能计算因检索引起的差值部分。论文、专利、获奖等以原件为准；

(5) 同一篇文章只取因发表加分或因被检索、转载而加分中的最高值，不累积加分。同一篇文章加分只能使用一次；

(6) 对于仅有录用通知的论文，加分原则上按相应权重系数乘以 0.5，影响因子按零计算，录用通知没有纸质版，打印电子版件，对于仅公开的专利，加分原则上按相应权重系数乘以 0.2，成果材料均需指导老师签字确认，真实性由责任指导教师负责；

(7) 论文署名第一或除导师外第一作者加分权重为 1，论文署名第二或除导师外第二名位时加分权重为 0.1；发明专利第一或除导师外第一作者加分权重为 1，发明专利第二或除导师外第二名位时加分权重为 0.1；

(8) 同等条件下，在上一学年中，发表具有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或文化价值的学术成果者优先。

3. 竞赛（按照吉林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奖励记分标准）

国际级竞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50、30、20
国家级竞赛特等奖	30
国家级竞赛一等奖	10
国家级竞赛二等奖	8
国家级竞赛三等奖	6
省级竞赛特等奖	5
省级竞赛一等奖	4
省级竞赛二等奖	2
省级竞赛三等奖	1

说明：

(1) 国际级和国家级竞赛是指由国际教育组织和教育部及各部委以文件形式下达，由研究生院认定或组织实施的各项竞赛；

(2) 竞赛排名如有排序第一位加分权重为 0.5，第二名时加分权重为 0.3，第三位时加分权重为 0.2，如无排序顺序，按平均 1/3 计算；

(3) 竞赛主要指研究生参加的研究生挑战杯大赛、电子设计大赛、研究生数学建模、研究生英语大赛等；

(4) 竞赛获奖加分只能使用一次。

4. 科研教学获奖

等级 分值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奖励	50	40	30
省、部奖励	40	30	20

说明：

(1) 获各类级奖励，获奖者排名应在 6 名以内者才能加分，排名 1-2 时加分权重为 0.5，第 3-4 名时加分权重为 0.3，第 5-6 名时加分权重为 0.2；

(2) 奖励主要指研究生参加的科研项目获奖或教学获奖等；

(3) 成果获奖加分只能使用一次。

5. 创新项目成果

等级 分值	国家级	省部级	市校级
研究生创新研究计划	10	8	5

说明：

(1) 各类级项目需结题，排名应在3名以内者才能加分，排名第一时加分权重为1，第二名时加分权重为0.6，第三名时加分权重为0.2；

(2) 各类级项目仅申请，排名应在3名以内者才能加分，加分原则上按相应权重系数乘以0.5，排名第一时加分权重为1，第二名时加分权重为0.6，第三名时加分权重为0.2。

九、社会活动加分办法

担任研究生干部一学年且民主评议考核合格者可递交材料，由研究生办公室考核评定分数，加分分数为0-10分，同时作为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依据。

(1)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

(2) 党支部书记等支委；

(3) 班长、团支部书记；

(4) 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

考核标准：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

专业技能，成绩优秀；

(4) 身心健康；

(5) 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踏实肯干，坚持原则，组织观念强，
工作成绩突出；

(6) 热心为研究生服务，维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反映研究生正当要求；

(7) 助管、助教、兼职辅导员、朋辈心理辅导员等勤工助学岗位不予
加分。

十、综合排名计分办法

1. 硕士研究生计分办法：

(1) 研二优秀奖学金总评分计算办法：

$$N1 = 65\% * X1 + 20\% * Y1 + 15\% * Z1。$$

(2) 研三优秀奖学金总评分计算办法：

$$N2 = 35\% * X2 + 50\% * Y2 + 15\% * Z2。$$

X1 为研一年级的课程得分，X2 为研二年级的开题成绩，Y1 和 Y2 分别
为研一年级和研二年级学年学术成果得分，Z1 和 Z2 分别为社会活动得分。
开题二级学科组织的评审组教师给出成绩为准，包括现场答辩和作品
检查、报告。

2. 博士研究生计分办法：

(1) 博二优秀奖学金总评分计算办法： $N1 = 40\% * X + 45\% * Y1 + 15\% * Z1$ 。

(2) 博三优秀奖学金总评分计算办法： $N2 = 85\% * Y2 + 15\% * Z2$ 。

X 为博一年级的课程得分，Y1 和 Y2 分别为博一年级和博二年级学年学
术成果得分，Z1 和 Z2 分别为社会活动得分。

3. 直博生计分办法：

(1) 博二优秀奖学金总评分计算办法: $N1=65\%*X1+20\%*Y1+15\%*Z1$ 。

(2) 博三优秀奖学金总评分计算办法: $N2=85\%*Y2+15\%*Z2$ 。

(3) 博四优秀奖学金总评分计算办法: $N3=85\%*Y3+15\%*Z3$ 。

(4) 博五优秀奖学金总评分计算办法: $N4=85\%*Y4+15\%*Z4$ 。

X1 为直博生一年级的课程得分, Y1-Y4 分别为直博生一年级到四年级学年学术成果得分, Z1-Z4 分别为社会活动得分。

十一、评定程序

1. 本人提交申请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1) 凡符合优秀奖学金基本条件的研究生须提交申请, 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2) 论文、论著、教材应提供原件及复印件。论文复印件应包括封面、目录、论文本身; 论著、教材复印件应包括封面、目录、能证明研究生参与程度的部分。

2. 导师和学院对学生思想品德是否合格进行评定。

学院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评定由学院负责研究生日常管理的机构负责并组织实施。

3. 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 确定排名情况, 并按要求进行奖学金评定, 公示奖学金评定结果。

4. 评定结果上报研究生院。

十二、优秀研究生评选依据

1. 热爱祖国, 热爱人民,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成绩优秀；
4. 身心健康；
5. 同等条件下，本次获得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者优先；
6. 同等条件下，在上一学年中，在志愿服务、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者优先，发表具有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或文化价值的学术成果者优先。

十三、附则

1.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2. 本细则从 2024 年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时有效；
3. 如在评奖加分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出取消评奖资格；
4. 本细则每年按照学校政策做一定程度的调整。

吉林大学仪器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4年9月25日